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5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依凡

指定辯護人 柯林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0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事實欄一(一)部分撤銷。

潘依凡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依凡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6日晚間9時20分後之同日某時，在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並交付趙宥茗，再向趙宥茗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以此方式販賣數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予趙宥茗1次。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審理範圍：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潘依凡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撤回上

01 訴，有本院113年9月4日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
02 稽（見本院卷第104、113頁）。故本件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
03 關於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至被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部分已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說明。

05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6 (一)被告潘依凡警詢供述具任意性：

07 1. 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08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09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為確保此意旨之
10 具體實現，另於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
11 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然則非謂被告
12 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易言之，受訊問之被告究竟出於
13 何種原因坦承犯行，不一而足，或係遭訊問者以不正方式對
14 待始承認，或未遭不正方式對待，而係考量是否能獲輕判或
15 免遭羈押，或出於自責悔悟者，或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
16 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否認罪所參酌之因素，此種內在想
17 法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知悉。因之，只要訊問者於訊問之
18 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任何逼迫或
19 其他不正方法，縱使被告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要不能
20 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被告之自白苟係出於任意
21 性，並與事實相符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即
22 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85號判決意旨足資
23 參照。

24 2. 被告之辯護人雖於本院113年9月4日審理時主張：被告警詢
25 時被警察誘導詢問，並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09
26 頁）；然被告之辯護人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其如何被警
27 察誘導而為何不實陳述，且經原審勘驗被告於111年4月22日
28 第2次警詢所為之陳述，經原審勘驗警詢光碟之結果（見原
29 審卷第208至220頁），並未見員警於詢問時有任何以不正方
30 法訊問，而有違反被告之自由意志，且過程中一再告知自白
31 減刑規定，因被告於警察詢問販賣毒品之對象、時間時，未

01 指出明確之人，經警提示名字後，始供述販賣給趙宥茗，後
02 再詢問販賣時間、次數時，被告爭執為合資購買，員警遂提
03 示被告與趙宥茗間LINE通訊軟體約定111年4月16日之對話內
04 容，包括時間、地點、金額、數量等情，以俾喚起被告之記
05 憶，並向被告確認上開對話內容之真意，難認屬將答話置於
06 問題之不當詢問（見原審卷第211至214頁），且綜觀原審法
07 院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過程中採一問一
08 答方式，警員並無何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詢問被告之
09 情事，縱員警先以販賣詢問，被告爭執為合資，仍未要求被
10 告違反其自由意思而為供述，亦未明示或暗示誘導被告應為
11 一定之回答，或默許被告順從警方辦案方向而為認罪之供
12 述，被告於員警提示手機對話紀錄後，最終坦承有販賣毒品
13 給趙宥茗1次，難認被告有何經警誘導而為虛偽陳述之情。
14 被告之辯護人空言主張其該次警詢係遭誘導，而無證據能力
15 云云，要無足採。被告之警詢筆錄，自有證據能力，而得為
16 證據。

17 (二)被告辯護人另主張證人趙宥茗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無證據能
18 力，因本院不引為證據，不贅論其證據能力。

19 (三)本院援引之其他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
20 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
21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
22 供述，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見本院卷第80至83、105
23 至109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亦無顯有
24 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25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26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
27 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
28 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事實之認定：

3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與趙宥茗聯絡，惟矢口否認有

01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其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當晚被告
02 雖與趙宥茗以通訊軟體(LINE)交談溝通，但最後趙宥茗並未
03 去被告住處拿安非他命，就算趙宥茗有去被告住處，也是合
04 資購買毒品，並非販賣云云。經查：

05 (一)被告111年4月16日晚間9時20分後之同日某時，在桃園市大
06 園區中正東路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並交付趙
07 宥茗，再向趙宥茗收取1,000元等情，為被告所承認（見原
08 審卷第327至328頁），核與證人趙宥茗於原審時證述相符
09 （見原審卷第312、318頁），並有被告與趙宥茗間通訊軟體
10 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卷一第91、92頁），足信為真
11 實。

12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13 1. 證人趙宥茗於偵查中證稱：我都是用LINE跟被告買毒品。
14 （提示111年4月16日的對話內容）他把安非他命裝入玻璃球
15 內交付給我，我用1,000元現金交易。4月16日被告把安非他
16 命放在吸食器內給我，我當場在被告家交付1,000元給被告
17 等語（見偵卷一第198頁）；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可以
18 區別向一個人買毒品及合資購買毒品的差別，我與被告只有
19 合資過一次，就是4月21日那次；4月16日的對話內容就是我
20 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的對話，這次他將安非他命放在吸食器
21 裡給我，我在他家當場交付1,000元；本案我與被告的2次毒
22 品往來，第一次是在4月16日向他買，第二次是在4月21日與
23 他一起出錢合資買毒品等語（見原審卷第314至319頁），證
24 稱其以1,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明確。
- 25 2. 參之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有賣給趙宥茗安非他命1次。我
26 們是111年4月16日21時先聯絡，但當天他沒有來交易，是隔
27 天（17日）傍晚下班6點多，他才來我家跟我買1包含袋重1
28 公克2千元的安非他命，是現金交易，交易成功。（提示手
29 機對話紀錄內容）內容屬實等語，並經原審勘驗在卷，有勘
30 驗筆錄可憑（見偵卷一第22頁、原審卷第209至217頁）。
- 31 3. 觀之被告與趙宥茗之對話紀錄擷圖，趙宥茗於4月16日晚間9

01 時14分詢問被告「有在家嗎」、「有嗎」，被告則回覆
02 「有」、「怎」、「我去調」、「一個嗎」、「什麼時候
03 要」，嗣被告於同日9時19分稱「調好了」，趙宥茗則回覆
04 「好的」（見偵卷一第96頁），對話中僅見趙宥茗表達自己
05 有毒品需求，並希望向被告取得毒品，未見雙方約定共同出
06 資購買毒品之情形。

07 4. 按所謂合資、代購、調貨行為是否構成販賣，自應視被告在
08 買賣毒品過程中之交易行為特徵而定，即其究係立於賣方之
09 立場，向上游取得貨源後以己力為出售之交易，抑或立於買
10 方立場，代為聯繫購買加以判斷。若被告接受買主提出購買
11 毒品之要約，並直接收取價金、交付毒品與買主，自己完遂
12 買賣的交易行為，阻斷毒品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的聯繫管
13 道，縱其所交付之毒品，係其另向上游毒販所取得，然其調
14 貨行為仍具有以擴張毒品交易而維繫其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
15 管道之特徵，自仍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行
16 為，因上游毒販與買主間並無直接關聯，無從認係立於買方
17 立場，為買主代為聯繫購買毒品，該毒品交易行為，自僅屬
18 被告自己之單獨販賣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0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5. 由被告於警詢之供述及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證人趙宥茗
21 先提出毒品之需求，由被告調貨提供乙節，核與前揭證人趙
22 宥茗於偵查及原審時證述情節相符，衡諸證人趙宥茗與被告
23 為朋友關係，諒無設詞誣攀之理，其證言可以採信。況毒品
24 交易之買賣雙方，乃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毒品購買者
25 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雖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
26 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所謂
27 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
28 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
29 性者，即已充足，且因販賣毒品行為一向懸為厲禁，販毒者
30 為避遭監聽查緝，以電話聯繫時，基於默契，免去代號、暗
31 語，僅以相約見面，且未敘及交易細節，即可於碰面時進行

01 交易，於電話中未明白陳述實情，並不違背常情，雖非直接
02 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
03 或其他案內證據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
04 得謂非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關於上揭LINE對話內容，係被告與趙宥茗如事實
06 欄所示時間、地點，與證人趙宥茗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
07 包」，雖上揭對話中縱未出現毒品種類、數量等用語，自仍
08 無礙於本院前揭認定。是證人趙宥茗指證被告係基於販賣第
09 二級毒品之犯意，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趙宥茗，趙宥茗嗣
10 於當場付款等情，確屬事實。被告辯稱係與趙宥茗合資購買
11 毒品云云，及其辯護人主張趙宥茗未至被告住處完成交易云
12 云，均與客觀事證不合，殊無足採。

13 6. 被告於警詢供稱與證人趙宥茗上開交易之價金為2,000元，
14 然證人趙宥茗於偵查及原審時均證稱交付給被告現金1千
15 元，則依罪證有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為有利被告之認
16 定，本次交易金額為1,000元。又關於被告交付甲基安非他
17 命之時間，證人趙宥茗證稱111年4月16日，被告於原審亦不
18 爭執此時點（見原審卷第327、328頁），且與上開雙方之LINE
19 對話可得相互勾稽，堪信為正確。被告於警詢供稱翌(17)日
20 始交付，與其他卷內證據資料不合，難以採信。

21 (三)現今政府對於毒品之查緝嚴格，販賣毒品罪復係重罪，設若
22 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所持有之毒
23 品交付他人，況市面上毒品價格不貲、物稀價昂、亦無公定
24 之價格，是販賣毒品之人，苟無任何利益可圖，實無甘冒風
25 險，在與購毒者並非至親之下，未賺取利益即行轉售之理，
26 是被告於本案之相關販賣毒品行為，收取1,000元對價，確
27 有營利之意圖無訛。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確以1,000元價格，販賣1包甲基安非他命予
29 趙宥茗，其辯稱係合資購買或交易尚未完成云云，均屬事後
30 卸責之詞，不足憑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
31 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之說明：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03 級毒品罪。又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
0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刑之減輕事由(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6 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且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固不足
08 取；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9 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之重刑，法定刑度甚為嚴峻，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
11 命予趙宥茗，交易金額僅1,000元，且置於吸食器內，毒品
12 數量諒亦甚微，與販毒大盤或中盤對社會危害程度甚鉅不
13 同，實屬零星、小額販賣，參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
14 號判決意旨，縱本院科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屬過重，堪認有情
15 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有顯堪憫恕
16 之處，應依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18 (一)原審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
19 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0 非他命予趙宥茗之犯行，交易金額僅1,000元，與販毒大盤
21 或中盤對社會危害程度有別，縱科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屬過
22 重，堪認有情輕法重而顯堪憫恕之情事，原審未適用刑法第
23 59條規定酌減其刑，即有罪刑不相當之瑕疵。被告上訴否認
24 犯行，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
25 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6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無視政府查禁毒品之法令，販賣
2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危害社會安全，應予非難，
28 及被告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兼衡其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販賣毒品數量非鉅、金額不多、獲利甚微，其犯
30 罪動機、目的係一時貪利，犯罪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
31 陳其係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冷氣跟水電工作、月薪4萬元

01 上下、離婚、有兩個小孩且目前由前妻照顧之家庭生活、經
0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1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03 示之刑。

04 (三)沒收部分

- 05 1.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參酌被告於原審時所述（見
06 原審卷第325頁）及手機擷圖（見偵卷一第91、92頁），應
07 認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而與趙宥茗聯繫時所用，應依
08 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 09 2. 被告於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所收取之價金1,000元雖未扣
10 案，惟屬於犯罪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沒收及追徵。
- 12 3.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被告於原審時供稱係自己施
13 用毒品所使用（見原審卷第325、326頁），無事證顯示與本
14 案犯罪有關；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被告否認為其所有
15 （見偵卷一第20頁，原審卷第325頁），又無事證顯示為被
16 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故就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不
17 諭知沒收。
- 18 4. 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乃原判決關於事實欄一(二)部分之
19 物，與本案上訴部分無涉，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5 法官 邵婉玲
26 法官 黃雅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鄭雅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 (含包裝袋1 個)	1包	驗前毛重1.01公克，淨重0.774公 克，取0.001公克檢驗用罄，檢出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手機 (含SIM卡1 張)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3	吸食器	3組	於2樓客廳查獲
4	電子磅秤	2個	於2樓客廳查獲
5	殘渣袋	4個	於2樓客廳查獲
6	玻璃球	2個	於3樓地板查獲
7	吸食器	3組	於3樓地板查獲